

嘉善惠民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10·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嘉善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目录

一、事故概况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
(四) 事故现场情况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 其他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四、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 事故单位	7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七、事故主要教训	9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9

一、事故概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嘉善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警情联动反馈，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汉江路 61 号厂房 3 幢的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事故，接到报案后，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前往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3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10 月 29 日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县商务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经调查认定：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10·29”事故是一起因物体打击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汉江路 61 号 3 幢一层西起第一间，2023 年 3 月 21 日成立，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F，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等，员工 3 人。

事故发生区域为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厂房内南侧打包区域，厂房东西长约 30 米，南北宽约 28 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840 平方米。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基础管理情况

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对员工进行了基本的安全教育，保证了基本的安全生产投入，但未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基本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设备操作及检维修规程，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在生产场所内的风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岗前教育培训，未对设备维修工作进行专项培训，未告知员工维修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未有效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2.事故防范措施和法规标准的贯彻执行

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50 分许，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与叉车工张**对公司塑料薄膜打包机进行维修

作业。此次维修作业是更换打包机回油管的密封圈，解决回油管液压油漏油问题。张**在更换好密封圈后对塑料薄膜打包机进行试运行，检查机器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在试运行过程中回油管爆裂，回油管软管因压力甩出，软管的金属接口砸到张**额头，致使张**头部受伤严重。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第一时间将伤者送往医院治疗，后张**因伤势过重，于2025年10月31日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发生事故的区域属于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承租单位，租用在浙江省嘉善县**木业有限公司（嘉善县惠民街道汉江路**号）第*幢厂房，租用面积约840平方米，东西长约30米，南北宽约28米。厂房内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液压废塑料薄膜打包机1台，叉车（抱车）1台，进行废旧塑料薄膜的打包作业。（厂房平面图见图1，事故现场图见图2、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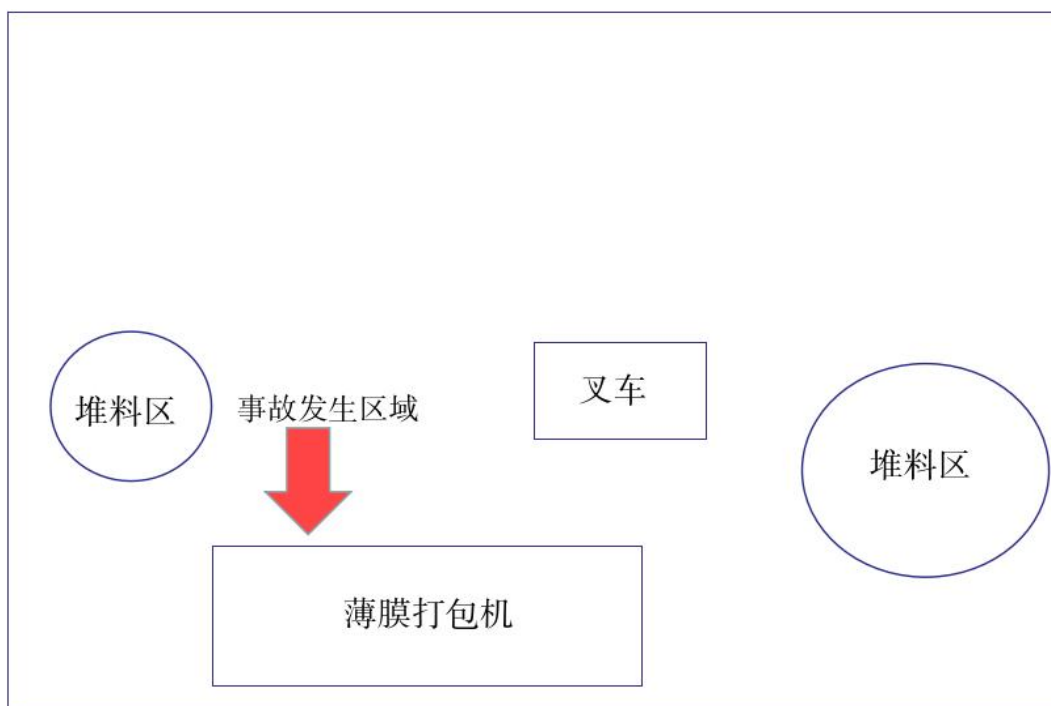


图 1 厂房平面图



图 2 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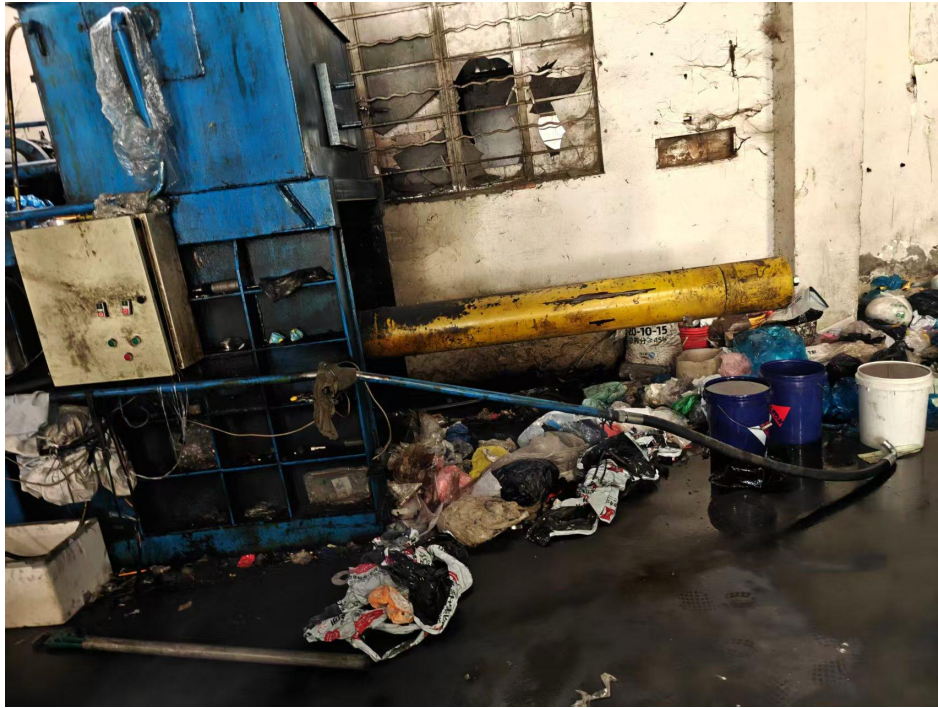


图 3 现场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张**，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住址：**省**市***镇**村*****号，身份证号：51900*****10，系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叉车工，2025 年入职。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585000 元（罚金未统计）。

（六）其他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嘉善天气：多云，东风 3 级，全天气温 17℃-23℃。日出时间：06:09，日落时间：17:13。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0月29日10时59分许，同在现场作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陈*发现张**受伤后，立即对张**进行初步救治，公司员工尹**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10时59分许，公司员工尹**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时10分许，救护车医护人员到达，即时进行现场救治，之后企业主要负责人陈*陪同张**乘坐救护车前往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进行后续治疗。企业处置及时，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张**因开放性颅脑损伤特种型，伤势过重死亡。2025年10月31日当日，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处置程序基本正确、规范，处置措施执行到位，及时开展了救援并上报事故信息。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叉车工张**在完成对废塑料薄膜打包机回油管的维修作业时，因之前从未进行过维修作业，且未接受过有关

维修作业的专业培训，只在见过专业维修人员维修之后就主动进行维修作业，导致打包机回油管关键零部件未能安装到位。张**在零件未安装到位的前提下进行试运行，回油管内压力过高，最终回油管爆裂，冲击力将回油管软管向废塑料薄膜打包机西侧猛烈弹开，回油管接口砸中张**额头，张**因此头部受伤。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未制定基本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设备操作及检维修规程，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生产设备进行专门的检查和检修，未在生产场所内的风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岗前教育培训，未对设备维修工作进行专项培训，未告知员工维修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未有效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男，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叉车工，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对维修回油管这一行为进行危险、危害因素充分辨

识的前提下，盲目进行回油管的维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未制定基本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设备操作及检维修规程，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在生产场所内的风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岗前教育培训，未对设备维修工作进行专项培训，未告知员工维修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未有效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陈*

嘉兴亿塑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疏于管理，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疏于管理，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在员工入职前对员工进行岗前教育培训，未对设备维修工作进行专项培训，未告知员工维修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充分辨识生产作业环节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未在生产场所内的风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企业要深刻吸取这起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按照“一必须、五到位”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源头治理，要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开展企业内部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工作，要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对可能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治理。企业要按计划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工作，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惠民街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风险因素辨识、作业现场管理等情况的日常监管，加大对存在风险的作业现场执法检查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对类似小微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加大对类似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首先加强安全生产的意识工作，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